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發行股份 修訂憲章文件

(1) 建議 A 股發行及上市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8月24日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載有臨時股東大會所議決議案的通知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給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7
4. 臨時股東大會	8
5.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8
6.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建議由本公司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合資格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人民幣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合資格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8億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以人民幣標示，並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07年8月24日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股份，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唯一發起人；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執行董事：

陳必亭
凌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雲公民
張喜武
張玉卓
韓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梁定邦
陳小悅

敬啟者：

發行股份
修訂憲章文件

(1) 建議 A 股發行及上市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言

董事會宣布，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股東批准後，公司將(i)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合資格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發行人須遵

董事會函件

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以公開發售A股形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8億股A股；及(ii)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A股發行須待(i)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基於A股發行的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外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目的是通知閣下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討論事項的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i)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合資格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以公開發售形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8億股A股；及(ii)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倘若投資者中包含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目前，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A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擬申請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不超過18億股A股，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最終發行數量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範圍內視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 A股所附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它規範性文檔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持有該等A股的持有人與本公司現有的H股股東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 可供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A股發行的股東並不享有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具體金額以屆時公司審計師審計結果為準。在確定上述可供分配利潤時，是按公司章程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之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儲備(如有)後，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金額較少者為準。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派發方案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並予以實施。
- 2007年7月1日至公司本次A股公開發行前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在A股發行後，由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合資格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區間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當時的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同意的其他定價方式予以確定。

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進行討論後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以及籌資金額直至本通函之日尚無法確定。本公司將在A股的發行價格以及籌資金額確定之後發布公告，並提供發行價格定價基準的有關資料。

所得款項之用途： 減除有關發行費用後，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i)投資並更新集團的煤炭、電力和運輸系統；(ii)收購國內和海外的戰略資產；及(iii)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以及用於一般性公司用途。本公司尚未決定募集資金淨額如何分配於上述用途，並須待監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在決定後將作出公布。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在本公司2007年5月15日舉行的2006年度股東年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會作出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的一項一般性授權，數量不超過截至特別決議之日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各自數量的20%。至今，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建議按照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毋須就A股發行尋求股東的進一步授權。

發行A股須獲得(i) 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始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7年8月24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和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確定發行A股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方式、超額配售權、發行時機、戰略投資者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並同意及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有關文件。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A股發行，該批准將於取得批准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此外，還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A股發行將建立新的融資平台，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資金並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利潤收益。董事會亦相信，A股發行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按此次發行18億股A股之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上市內資股	14,691,037,955	81.2	0	0
上市股份				
— A股	0	0	16,491,037,955	82.9
— H股	3,398,582,500	18.8	3,398,582,500	17.1
	<u>18,089,620,455</u>	<u>100</u>	<u>19,889,620,455</u>	<u>100</u>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A股發行的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及A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監事會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上建議修訂須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隨附於本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A股及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提呈普通決議案(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ii)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iv)批准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批准本公司董事簽訂收購協議。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知將與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8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下列人士在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i)大會主席；(ii)至少兩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部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舉手表決的決議案獲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錄後，將為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必亭
謹啟

2007年7月10日

本公司現時為一家H股公司，現計劃申請A股發行。根據中國證監會訂明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在根據A股上市公司適用規則申請A股發行時製訂一套公司章程以適合在A股發行完成後採納。

上述A股公司的有關適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

請注意，章程以中文編寫而並無官方英譯文，於本附錄一翻譯為英文版只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修訂詳情(有關章節、條文、段落和分段落的編序在有需要時其後將作出適當改變，但不會在本文具體指出)如下：

- 1 增加一條為第一條：「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製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 2 增加一條為章程第十五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3 原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修訂為：「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或稱H股)」。

- 4 增加一款為章程第十七條第三款：「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5 在原章程第十六條刪去以下字眼：「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為19,572,953,737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6.64%」，並以「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為19,889,620,45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41%。A股發行後將據實調整」取代。
- 6 增加兩款作為章程第十九條第二、三款：「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公開發行A股18億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9,889,620,455股，其中，發起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4,6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73.86%，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8億股，約佔股本總額9.05%，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1%。A股發行後將據實調整」。
- 7 在原章程第二十條刪去以下字眼：「在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89,620,455元。」，並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9,620,455元A股發行後將據實調整」取代。
- 8 在原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刪去以下字眼：「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二）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並以「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

方式：(一) 公開發行股份；(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取代。

- 9 將原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修訂為「在報紙上公告」。

將原章程第二十四條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修訂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

- 10 將原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訂為以下：「(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在該條最後一款加入以下字眼：「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11 增加一項作為章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 12 刪除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作出有關公告。」，並替換為以下字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 13 刪除原章程第三十九條最後兩款：「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14 刪除原章程第四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並替換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15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四十八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二)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三)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四)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16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四十九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如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17 刪除原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並替換為：「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加入以下字眼作為第五項的(9)(10)(11)及(12)：「(9)公司債券存根；(10)董事會會議決議；(11)監事會會議決議；(12)財務會計報告」。

將第七項修訂為：「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在第八項「及公司章程」前加入「部門規章」。

- 18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五十二條：「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19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五十三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20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五十四條：「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21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五十五條：「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22 修訂原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如下：「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加入以下字眼作為原章程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23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五十九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24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六十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25 在原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十三項中的「百分之五」以「百分之三」取代。

在該條第九項加入以下字眼：「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分別在該條第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項加入以下字眼：「(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刪除原章程第五十二條第十五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26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六十三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27 將原章程第五十三條修訂為：「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應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28 將原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中的「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以「少於六人時」所取代。
- 增加一項作為該條款第五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29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六十六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30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六十七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31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六十八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32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六十九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33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七十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34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七十一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35 在原章程第五十五條刪去以下字眼：「當公司為一人股東公司時，經股東書面同意，可以豁免本條關於股東大會通知時限的規定」。
- 36 增加一條為第七十三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37 原章程第五十六條修訂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38 在原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中的「地點」後加入「會議期限」。

在原章程第五十八條條第(七)項「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後加入「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 39 增加一條為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40 增加一條作為第七十九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41 在原章程第六十二條加入以下字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42 在原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以「過半數」取代「二分之一以上」。

- 43 在原章程第六十七條加入以下字眼作為第二、三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 44 增加一條為第八十八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

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45 在原章程第七十三條加入以下內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46 增加一條為章程第九十五條：「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47 增加一條為章程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48 增加一條為章程第九十七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49 刪除原章程第七十四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開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50 增加三款作為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二、三、四款：「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51 加入以下為第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四條：「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

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零五條：「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六條：「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章程第一百零七條：「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52 在原章程第九十條第一款加入以下字眼：「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53 增加二款作為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54 刪除原章程第九十三條：「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 55 原章程第九十四條修訂為：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 56 原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二款修訂為：「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57 加入「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至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七項。

加入「及變更公司形式」至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第八項。

加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成為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九項。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第十六項「涉及資產處置(包括收購、出售及置換)或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移至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款。

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至以下：「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58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59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三十二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60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替換為「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61 將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中「二分之一以上」替換為「過半數」。

將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條中的：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但若有關決議涉及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前述禁止不適用，該等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家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替換為：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人數亦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62 增加一款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63 以「連聘可以連任」取代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可以連選連任」。
- 64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 65 在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刪去「財務總監」並以「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代。
- 66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五十七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67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五十八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68 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如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修訂該條第二項如下：「檢查公司的財務」。

修改該條第三項如下：「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條改該條第四項如下：「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修改該條第五項如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修改該條第六項如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七項修訂為：「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八項修訂為：「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九項修訂為：「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將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修訂為：「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69 以「三分之二」取代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三款中「二分之一」。

以「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取代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70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六十五條：「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71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八十三條：「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7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為：「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

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7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修訂為：「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

- 74 刪除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按照法律、法規規定提取公益金；」。刪除該條款第五項：「支付股東股利」並替換為「支付普通股股利」。在原公司章程該條中加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75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 76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中的以下字眼：「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專職審計機構」並以「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專職審計人員」取代。
- 77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加入以下字眼：「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 78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中的以下字眼：「由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決定」。
- 79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並替換為：「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 80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並由「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取代。
- 81 刪除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和第四項，並替換為：「(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82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因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並以下列取代：「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83 在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中加入下列字眼：「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84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85 增加一條作為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86 將原章程中「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統一修改為「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原文是中文，本附錄二的英文版本是非官方翻譯，只作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同，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有關章節、條文、段落和分段落的編序在有需要時其後將做出適當改變，但不會在本文具體指出)：

1. 在第一條加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2. 刪除第二條中的「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替換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 在第三條以「類別股東會議」取代「類別股東大會」。
4. 以「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取代原規則第十一條第九項「解散和清算」。

在第十一條第十二項刪除「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將該條第十三項中的「百分之五」替換為「百分之三」。刪除同一項中的「在股東年會上的」。

加入以下至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將第十一條第十四項中「有權的部門規章」替換為「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刪除第十一條第十五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和「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5. 加入以下至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其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6.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7.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股東大會議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8.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9.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並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議案，公司應當將議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10.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11.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應負責提出議案」。
12.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監事、獨立董事徵集議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3.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
 -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 (三)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 (四)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14.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

份或數份同權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議案」。

15. 加入以下所列作為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五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刪除該條第三、四、五款：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

股東和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權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述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為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16.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六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17.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七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8.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八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19.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九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20.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21.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一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22. 在「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取代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在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七項加入以下字眼：「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3.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第一大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10天將提案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10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該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24.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中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中國律師、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並替換為「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中國律師」。
25.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召開股東年會時，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可將新提案向公司登記。對股東提出的新提案，

大會主席根據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大會議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記，大會主席不得將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

26. 增加以下至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27.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
28.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及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29. 以「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代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條「董事或監事」。
30.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中的：「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對下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 (七) 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對上述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並替換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31. 以「過半數」取代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二分之一以上」。

在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處加入「(五) 公司年度報告」。

32. 加入「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及「股權激勵計劃」分別為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五)及第(六)項。

在該條第三項加入以下字眼「和變更公司形式」。

在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該條第五項加入以下字眼「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

33.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34.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九條修訂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35. 作為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一至第七項修訂為：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36. 修訂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為：「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修訂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取代。
37. 刪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原文是中文，本附錄三的英文版本是非官方翻譯，只作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同，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有關章節、條文、段落和分段落的編序在有需要時其後將做出適當改變，但不會在本文具體指出)：

1. 在第一條「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後加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
2. 第四條第一款第三項「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替換為「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刪除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部分：

「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4. 以下列：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管理職權包括：(一)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1)確定董事報酬標準；(2)選舉董事；(3)罷免董事；」

取代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一款「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管理職權包括：(一)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1)制定董事報酬標準；(2)提名董事候選人；(3)提出罷免董事的建議；(4)批准董事的書面辭職申請」。

5. 以「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提前三天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取代第二十七條「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6. 以「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取代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
7. 在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加入「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並以「過半數」取代「二分之一以上」。
8. 刪除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並替換為「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其餘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三十六條第六款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系人(聯系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等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職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9. 第四十九條修訂為：「本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原文是中文，本附錄四的英文版本是非官方翻譯，只作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同，以中文本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有關章節、條文、段落和分段落的編序在有需要時其後將做出適當改變，但不會在本文具體指出)：

1. 在第一條「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後加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
2. 第九條修訂為：

「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3. 刪除原監事會議規則第十三條：「監事會應在股東年會上宣讀有關對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檢查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4. 以「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取代原監事會議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5. 以「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審議通過，報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取代原監事會議規則第四十條「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審議通過，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